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76號

原告 妍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昌

上列原告與被告成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,870,14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83,84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參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
書記官 沈佩霖